**花蓮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**

**現場審查分區時間表**

**一、各區審查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期 | 審查時間 | 審查鄉鎮 | 審查地點 |
| 南區 | 107.10.05  星期五 | 09：00～15：00 | 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 | 玉里鎮中城國小 |
| 中區 | 107.10.09  星期二 | 09：00～15：00 | 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萬榮鄉、瑞穗鄉、豐濱鄉 | 光復鄉光復國中 |
| 北區 | 107.10.11  星期四 | 09：00～12：00  13：00～16：00 | 秀林鄉、吉安鄉、  壽豐鄉、豐濱鄉 | 花蓮市中原國小 |
| 北區 | 107.10.12  星期五 | 09：00～12：00  13：00～16：00 | 新城鄉、花蓮市、  豐濱鄉 | 花蓮市中原國小 |

※豐濱鄉各校請自行選擇中區或北區場次參加審查作業。

**二、審查資料：**

1.請備妥表一（含證明文件）、表二、表三、表四申請資料，完成填寫及核章後，同時

完成線上系統填報，再依各區時間至各審查地點進行紙本現場審查。

2.線上系統填報截止日期為10/16（二）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將申請學生資料填報完成，

逾期無法補填，視同沒有申請。

3.請承辦人攜帶職章，以利資料修正時使用；若需修正之申請表為表三（或收款收據）

時，則需由承辦人帶回重新開立並核章後，再送回審查。

4.審查文件中，皆須附上學生之低收入證明，但是學生低收入證明若以「花蓮縣無力

繳交代收代辦費學校調查表」或「花蓮縣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」替代時，

請承辦人務必盡到詳實查核之義務，避免全國承辦學校資料與低收入系統比對後，

出現學生未符合低收入身份，造成各申請表件需再次修正之問題。

**三、各校若錯過該區審查時間，請另行選擇其他場次完成現場審查作業。**